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靜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9046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睫老闆美妝百貨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EX52. 超長效假睫毛黏著劑（透明白膠）（製造日期：2017.04.20）」產品，檢出甲醛（Formaldehyde）含量為83.7ppm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一案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6年9月22日桃衛藥字第10600748521號函。
- 二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足以損害人體健康者，中央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應禁止其輸入、製造、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；其已核准或備查者，並公告註銷其許可或備查證件。」及同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8條第1項、第11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或第23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一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」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將



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上開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